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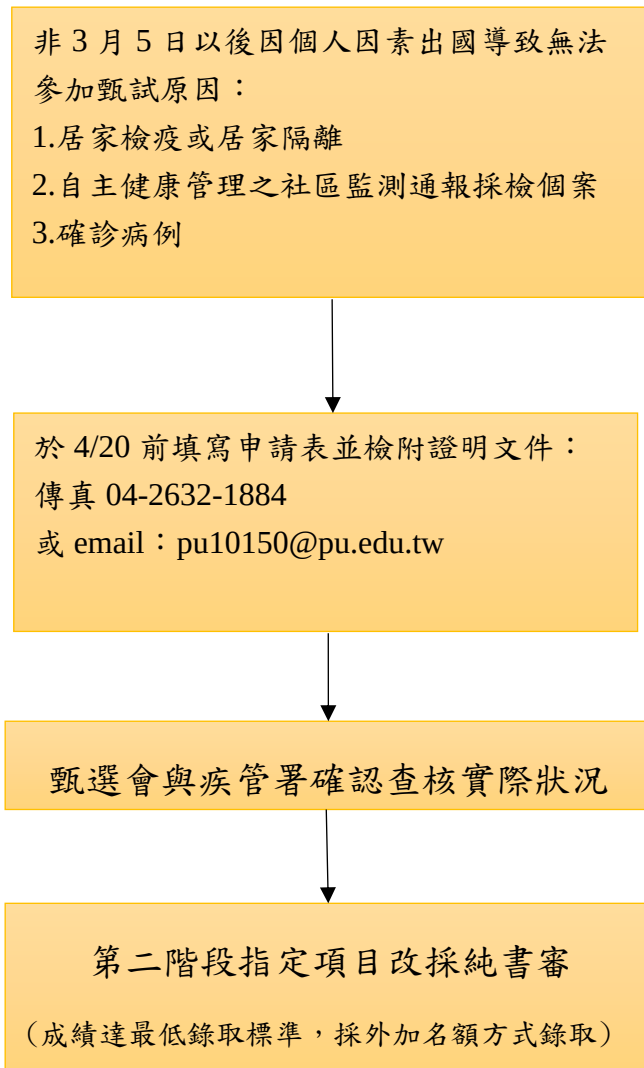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公告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應「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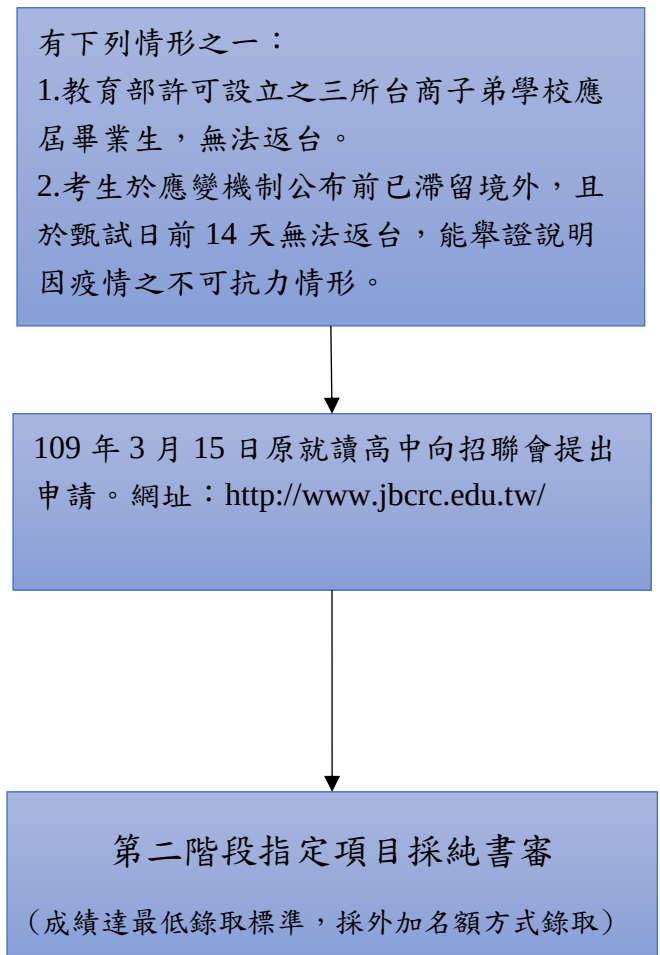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招生，訂於 109 年 4 月 25-26 日間辦理面試。
- 二、教育部於 3 月 5 日公佈「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如符合應變措施條件的考生，請依規定提出申請。受理考生申請甄試應變方案之流程說明如附件一。
- 三、考生 如於 3 月 5 日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導致於第二階段甄試期間(4/25~4/26)需
 - (一)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
 - (二)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三) 確診病例等情形而無法參加甄試者，請勿報考第二階段甄試。如若報名繳費，本校將不予退費。
- 四、如遇學校(或學系)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各學系應變方案，請至甄選會防疫應變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09/covid_19_area.php
- 五、考生平時應落實自我健康管理，近期內如有咳嗽、發燒、呼吸道症候群及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應試當天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 六、甄試當天請考生提早出門，考生須(1)現場體溫量測正常(額溫低於 37.5°C) (2)完成填寫本校健康關懷問卷，以上二項皆符合才能進入大樓內，為使當天進入系館速度加快，請考生務必於甄試前一天完成問卷填寫(網址將於 4/15 另行公告)。
- 七、甄試當天將全面實施體溫量測，請考生配合本校試務作業。考生應試當天額溫超過 37.5°C 者，將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請考生安心。
- 八、甄試當天，請攜帶甄試通知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駕照、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間之護照或居留證)準時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予補考。
- 九、同時報考本校多系者，本校各系可相互協調口試時段，考生請安心面試。
- 十、請考生全程配帶口罩參加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請考生配合本校試務作業。
- 十一、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靜宜大學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靜宜大學首頁公告訊息。

受理考生申請甄試應變方案之流程說明

國內考生



滯留境外考生



備註：

1. 考生如於 3 月 5 日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請勿報考第二階段甄試。如已報名繳費，本校將不予退費。
2. 本方案計分方式，面試或筆試占分平均分配至學測與書審的占分。
3. 招生學系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如僅辦理書審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應變措施考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所有二階報考系組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非 3 月 5 日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導致無法參加甄試原因	☐ 一、3 月 5 日以後無出國記錄 ☐ 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 ☐ 三、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四、確診病例		
應附證件	上述二~四項相關機關開立之證明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如於 3 月 5 日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導致於第二階段甄試時(4/25~4/26)需(1)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2)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3)確診病例等情形，請勿報考第二階段甄試。如已報名繳費，本校將不予退費。 2. 非 3 月 5 日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導致無法參加甄試，請於 4/20 前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附證件，以 傳真 04-2632-1884 或 e-mail :pu10150@pu.edu.tw 傳送至招生組。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處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 04-2632-8001#11170-75。		